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大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558-89-05-3423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 省(自治区) 苏州 市 张家港市 县(区) 凤凰镇 乡 (街道) 双龙村友谊路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20 度 36 分 37.350 秒, 31 度 47 分 2.3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凤申备(2021)165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p> <p>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友谊路，位于韩国工业园内，属于凤凰片区，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制造业。公司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的建设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p> <p>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相对方位及距离见下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4、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5。</p>							
	<b>表1-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面积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	0.62	0.62	东南侧 2970
	<b>表1-2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b>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区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三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起长江口(小八圩西侧)，南至张家港河的水域以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各30米陆域范围	4.09	0	4.09	东北侧 1625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	生态公益林	/	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以及锡	7.61	0	7.61	东侧 9220	

公益林			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保税区(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3.33	0	3.33	北侧385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111天，良194天，优良率为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2，较上年（4.18）下降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1年，降尘年均值为2.4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74，酸雨出现频率为12.0%，较上年下降13.5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

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2年6月7日公布的《2021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5.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2.8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5.7%，较上年下降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个为II类水质，14个为III类水质。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55个水质自动站，18个水站水质为II类，35个为III类，2个为IV类，III类及以上比例为96.4%，较上年提高7.3个百分点。

声环境质量：2021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9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1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0%和87.5%，2类、3类、4a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100.0%。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未新增土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淡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等，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对比，根据下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	符合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表1-4 与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对照</b>				
<b>序</b>	<b>文件要求</b>		<b>对照分析</b>	<b>相符性</b>



	号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友谊路，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符合</p>
	2	<p>二、区域活动（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p>	<p>符合</p>

	<p>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蚌蜒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市凤凰镇双龙村友谊路,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里的高污染产品,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p>	
3	<p>三、产业发展(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p>	符合

	<p>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 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p>			
<p>3、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友谊路，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主要</p>			

是塑料制品的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友谊路，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见下表 1-5。

**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使用含磷清洗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不向太湖流域倾倒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相符								
<p>因此,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的要求相符。</p> <p>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 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 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 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友谊路,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 附件 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一般管控单元—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对照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 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具体分析见下表。</p> <p><b>表 1-6 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td> <td>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相符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相符								

	<p>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3-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他塑料制品制造,按要求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p>	本项目按申请总量。	相符

		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按 要求 建设。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的 用水量 少，不 涉及耕 地及高 污染燃 料。	相符

**表 1-7 本项目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	相符

		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签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本项目运行后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p>	相符
<p>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要求相符。</p> <p>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 的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原料聚乙烯粒子)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保存,存放于原料区内。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桶装运输,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车间在生产设施开工前密闭,在生产时采取管理措施减少人员进出频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相符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VOCs 台账管理制度,本项目集气罩严格按照《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201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	相符

			<p>年。</p>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条件》(GB/T 16758-2008)进行设计与安装,可达到高效的收集效率,同时满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要求及规定。</p>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同步投入使用。</p>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p>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t;2\text{kg/h}</math> 时,应</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涉及的 P1 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 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 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 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记录要求	<p>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VOCs 台账管理制度, 台账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3 年。</p>
<p>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本项目属于“4.其他工业涂装——（二）印刷（不含纸张、纸板印刷）企业”，本项目使用的油墨限值见下表。

**表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本项目	相符性
油墨（水性）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14.6%	相符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8、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的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	本项目	相符性
油墨（水性）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14.6%	相符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华测检测报告编号：A2220146627101004C），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4.6%，远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凹印油墨 30%限值要求，因此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凹印油墨的要求。

9、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进行塑料制品生产，产品为一次性手套、塑料袋（厚度 0.025~0.1 毫米）、塑料围裙，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件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件要求：“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域交通便捷、基础设施较完善，且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双龙村友谊路，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二干河；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企业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三、(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主要使用聚乙烯粒子进行塑料制品生产，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吹膜、印刷、制袋、回料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回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中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张家港大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友谊路，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塑料制品制造，全厂员工 20 人，工作时间为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安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购进 650 型吹膜机组、制袋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现场踏勘勘察，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环保管理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p> <p>建设单位：张家港大艺新材料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双龙村友谊路（120 度 36 分 37.350 秒，31 度 47 分 2.376 秒）；</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p> <p>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友谊</p>
------	--------------------------------------------------------------------------------------------------------------------------------------------------------------------------------------------------------------------------------------------------------------------------------------------------------------------------------------------------------------------------------------------------------------------------------------------------------------------------------------------------------------------------------------------------------------------------------------------------------------------------------------------------------------------------------------------------------------------------------------------------------------------------------------------------------------------------------------------------



路，本项目四周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快递中转场，南侧为张家港菲欣雅服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东奇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东侧及北侧为安泰纺织厂，西北侧为丰颢服饰。厂区西侧为苏虞张公路，北侧为长江路，东侧为友谊路，南侧为嘉泰路。距离本项目东北侧 327m 处为东陈居民区，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用地现状详见附图 4。

###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	塑料袋	500 吨/年	1500 吨/年	7200h
		一次性手套	500 吨/年		
		塑料围裙	500 吨/年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吹膜机	650 型	8	国产
印刷机	1000-6 色电脑版、600-2、1000-4	3	国产
制袋机	电脑自动版	15	国产
回料机	/	1	国产
拌料筒	/	8	国产
冲床	/	1	国产
空压机	/	1	国产
冷却塔	15.6m <sup>3</sup> /h	1	国产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1	国产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状态	年用量 (吨/年)	规格、成分	最大存 储量 (吨)	存储位 置	来源 及运 输
聚乙烯	固态	1500	25kg/袋，3-5mm， 全新颗粒	100	原料区	国内， 车运
水性油墨	液态	1	18kg/桶，聚氨酯树脂 40%、颜料 12~15%、助剂 3%、乙醇 15~20%、水 17~22%	0.36	原料区	国内， 车运
白色色母辅料	固态	3	25kg/袋，3-5mm， 全新颗粒	1	原料区	国内， 车运

红色色母辅料	固态	1	25kg/袋, 3-5mm, 全新颗粒	0.5	原料区	国内, 车运
蓝色色母辅料	固态	1	25kg/袋, 3-5mm, 全新颗粒	0.5	原料区	国内, 车运
黑色色母辅料	固态	1	25kg/袋, 3-5mm, 全新颗粒	0.5	原料区	国内, 车运
活性炭	固态	14	碘值 800mg/g	/	原料区	国内, 车运
润滑油	液态	0.01	10kg/桶	0.01	原料区	国内, 车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	无毒
水性油墨	混合色液体, 有轻微气味, 固含量 35~40%, 粘度 40~50 秒, pH8.5~9.5, 可用水稀释, 凝固点 $-0^{\circ}\text{C}$ , 沸点 $760\text{mmHg}\sim 100^{\circ}\text{C}$ , 蒸气压: 与水相同, 比重: 1.10 (水=1), 蒸气密度: 少于 1 (空气=1)	不可燃	无资料
(白色、红色、蓝色、黑色) 色母辅料	常用着色剂, 主要用于塑料行业,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常温下为固态颗粒状, 使用时加入塑料原料中	可燃	低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 (水=1): 0.8, 闪点: $>248^{\circ}\text{C}$ , 不溶于水, 不易挥发, 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可燃	/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m <sup>2</sup>	放置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等
	办公室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区域内,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储存

				原料
		成品区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冷却塔添补水	89.9t/a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二千河。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万 kWh/a）		11.7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设置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8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污水处理	化粪池	240t/a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二千河。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该公司实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员工用餐统一外购解决。

### 8、水平衡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 （2）冷却塔添补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量。

本项目使用一台 15.6m<sup>3</sup>/h 冷却水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GB/T50050-2017)，添补水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取值为 0.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不外排，年生产时间为 1152h，循环水量为 17971.2m<sup>3</sup>/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89.9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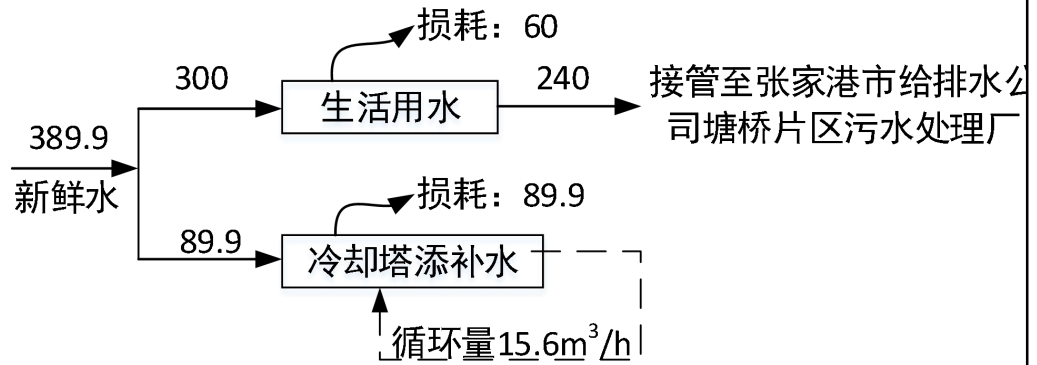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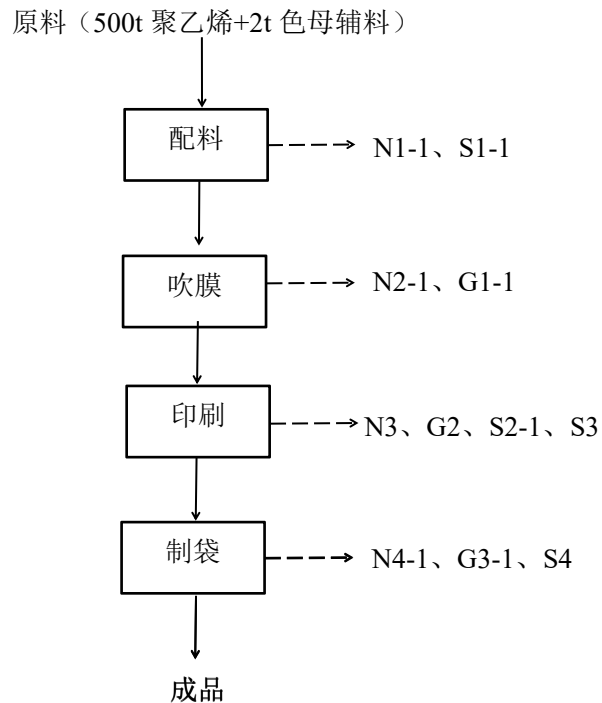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文字简述：

配料：将外购的全新原料聚乙烯、色母辅料等塑料粒子在拌料筒中进行混料，配料过程常温搅拌进行。由于塑料粒子（3-5mm）为直径较大的粒子，无颗粒物产生。该工序产生废原料包装袋 S1-1、噪声 N1-1。

吹膜：塑料粒子在吹膜机内经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50℃左右，然后通过模具以及双风口风环吹膜成型，并利用风冷系统对吹膜后的塑料膜进行降温、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N2-1、吹膜废气 G1-1。吹膜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至管道，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印刷：将吹膜处理后的塑料薄膜经人工搬运至印刷机上卷装置上，在牵引装置的作用下，利用印刷机将油墨转印到承印物（塑料薄膜）表面上，使塑料薄膜表面呈现出客户需要的文字和图案。印刷过程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组分挥发产生印刷废气。该工序产生噪声 N3、印刷废气 G2、废包装桶 S2-1。印刷过

程中会用抹布擦拭印刷机上多余油墨，该工序产生废含油墨抹布 S3。

制袋：印刷后的薄膜人工搬运至制袋机上，制袋完成后，制成的包装袋随即打包发给客户。制袋机主要由两个电机组成，分别是主电机和步进电机，主电机为 220V 交流电机、制袋机将塑料薄膜切割并封口，生产出的产品为长度一定、两端封口的长方形半成品塑料袋。主电机用于带动机器的热刀，对原料进行切割。由于切制塑料袋得热刀是通过电磁加热，因此在完成对原料切割的同时也将塑料袋封口；步进电机用于送料，在每次热刀抬起到热刀落下的时间进行送料，每次送料长度也就是生产出的塑料袋长度。该工序产生噪声 N4-1、制袋废气 G3-1、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 S4。

2、本项目一次性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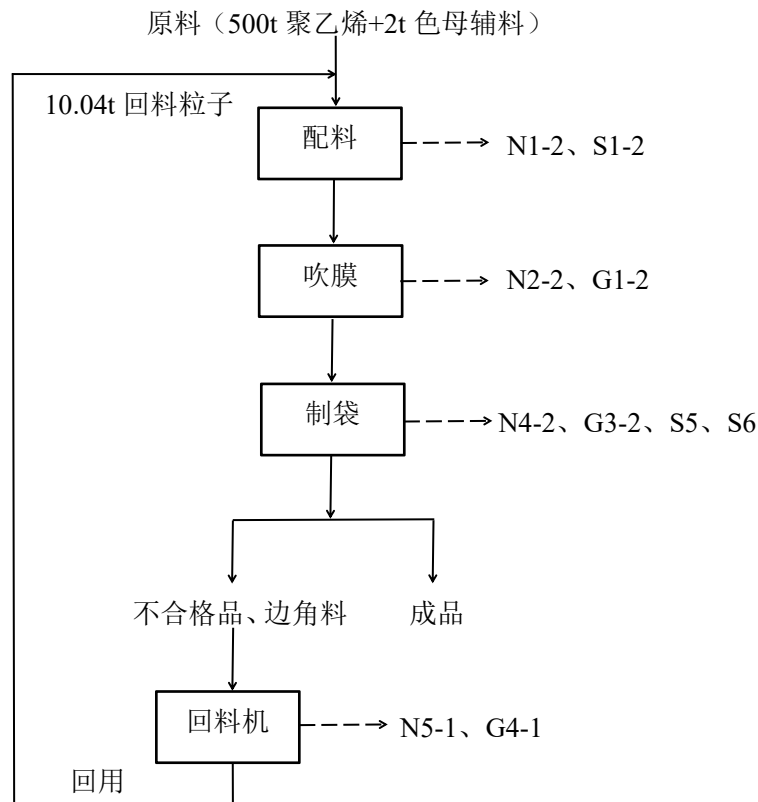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文字简述：

配料：将各种原料（包括重新回料后的原料）与色母在拌料筒中进行混料，配料过程常温搅拌进行。由于塑料粒子（3-5mm）为直径较大的粒子，无颗粒物产生。该工序产生废原料包装袋 S1-2、噪声 N1-2。

吹膜：塑料粒子在吹膜机内经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50℃左右，然后通过模具以及双风口风环吹膜成型，并利用风冷系统对吹膜后的塑料膜进行降温、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N2-2、吹膜废气 G1-2。吹膜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至管道，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制袋：将吹膜处理后的塑料薄膜通过人工搬运，放置于制袋机上压制成一次性手套后切断，制成的一次性手套随即打包发给客户。该工序产生噪声 N4-2、制袋废气 G3-2、不合格品 S5、边角料 S6。

回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6（1%）和不合格品 S5（1%）经回料机进行热熔挤出和拉丝切粒后回用，热熔温度均控制在 130℃。此工序产生噪声 N5-1、回料废气 G4-1（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回料机产生的直径较大的塑料粒子，与外购的全新塑料粒子混合回用至吹膜工序。回料废气通过回料机设备上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3、本项目塑料围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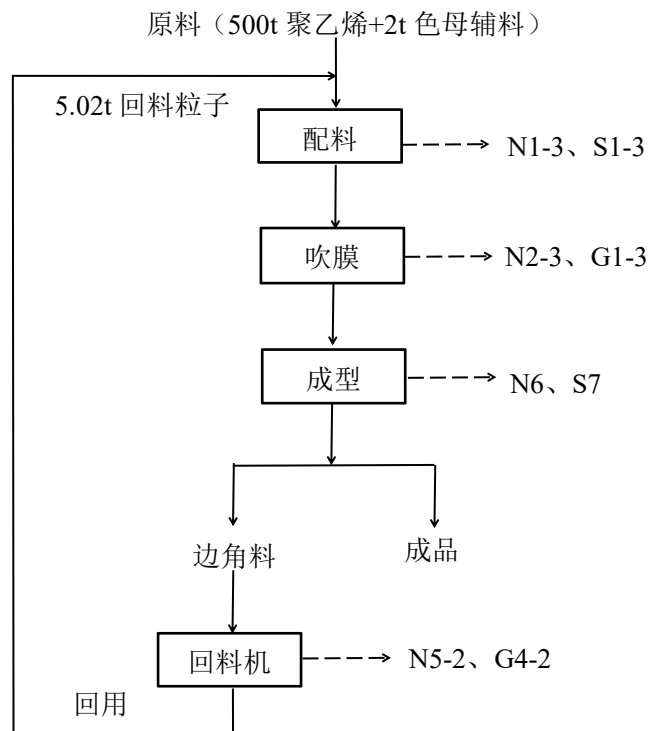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文字简述：

	<p>配料：将各种原料（包括重新回料后的原料）与色母在拌料筒中进行混料，配料过程常温搅拌进行。由于塑料粒子（3-5mm）为直径较大的粒子，无颗粒物产生。该工序产生废原料包装袋 S1-3、噪声 N1-3。</p> <p>吹膜：塑料粒子在吹膜机内经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50℃左右，然后通过模具以及双风口风环吹膜成型，并利用风冷系统对吹膜后的塑料膜进行降温、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N2-3、吹膜废气 G1-3。吹膜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至管道，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p> <p>成型：将吹好的薄膜用冲床制成合适的尺寸，制成的塑料围裙随即打包发给客户。该工序产生噪声 N6、边角料 S7。</p> <p>回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7（1%）经回料机进行热熔挤出和拉丝切粒后回用，热熔温度均控制在 130℃。此工序产生噪声 N5-2、回料废气 G4-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回料机产生的直径较大的塑料粒子，与外购的全新塑料粒子混合回用至吹膜工序。回料废气通过回料机设备上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p> <p>其他产污环节：</p> <p>本项目润滑油仅用于设备保养，且用量较少，故不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但会产生废包装桶 S2-2。</p> <p>建设项目生产中还会有其他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8、废气治理设施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S9。</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张家港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400 平方米，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均按规范设置截流阀及标识牌，本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涉及排污总量、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主体责任均为企业自身。</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引用《2021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b>表 3-1 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4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6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3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1	4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5	160	不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 <sup>3</sup> 。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CO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O <sub>3</sub>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					
(2) VOCs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VOCs，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豪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车架电泳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5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五房庄）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903 米处，监测期限在三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b>表 3-2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b>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挥发性有机物（8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五房庄 G1	2020年11月9日	G1-1-1	0.0066
	2020年11月10日	G1-2-1	0.0042
	2020年11月11日	G1-3-1	0.0310
	2020年11月12日	G1-4-1	0.0244
	2020年11月13日	G1-5-1	0.0100
	2020年11月14日	G1-6-1	0.0278
	2020年11月15日	G1-7-1	0.0053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表 3-3），该监测点位的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VOC 达到标准。

**表 3-3 TVOC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TVOC	8h 平均	600

## 2、地表水

根据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 II 类水质，14 个为 III 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 55 个水质自动站，18 个水质为 II 类，35 个为 III 类，2 个为 IV 类，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96.4%，较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苏环办[2022]82 号，二干河划分为 III 类水体功能，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对二干河栏杆桥段水质的监测数据，水质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TP	NH <sub>3</sub> -N
栏杆桥段	/	12.2	0.16	0.99
IV 类标准	6~9	≤20	≤0.2	≤1.0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项目纳污河流二干河上述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表明：该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 III 类要求。

###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b>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b>									
	<b>序号</b>	<b>名称</b>	<b>坐标/m</b>		<b>保护对象</b>	<b>保护内容</b>	<b>环境功能区</b>	<b>规模户数/人数</b>	<b>相对厂址方位</b>	<b>相对距离/m</b>
			<b>X</b>	<b>Y</b>						
	1	东陈	307	19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0 户	NE	327
注：以厂址中心为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回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0.3kg/t 产品。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b>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b>									
	<b>污染物</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排放高度 (m)</b>	<b>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产品)</b>	<b>标准来源</b>					
	非甲烷总烃	60	15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b>									
	<b>污染物</b>	<b>监控点</b>	<b>排放限值 (mg/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b>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标准 (mg/m<sup>3</sup>)</b>									
<b>污染物项目</b>	<b>监控点限值</b>	<b>限值含义</b>	<b>无组织排放监控</b>	<b>依据</b>						

			<b>位置</b>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b>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b>					
<b>类别</b>	<b>执行标准</b>	<b>标准级别</b>	<b>指标</b>	<b>标准限值 (mg/L)</b>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pH	6-9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sub>3</sub> -N	1.5 (3) *	
			TN	10	
			TP	0.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 (无量纲)	
3. 噪声排放标准					
<p>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3-10。</p>					
<b>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b>					
<b>厂界名</b>	<b>执行标准</b>	<b>级别</b>	<b>单位</b>	<b>标准限值</b>	
				昼	夜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p>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中的相关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十三五”对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sub>3</sub>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排放量为零。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b>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78	3.402	0.378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2	0	0.4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0.1200	0	0.1200/0.0072*	
		SS	0.0960	0	0.0960/0.0024*	
		NH <sub>3</sub> -N	0.0108	0	0.0108/0.0004*	
		TP	0.0019	0	0.0019/0.0001*	
		TN	0.0168	0	0.0168/0.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	2.8	2.8	0	
		废包装袋	12.048	12.048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28	0.028	0	
		废含油墨抹布	0.05	0.05	0	
		废活性炭	17.402	17.4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0	
注：*指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78t/a，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2t/a，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 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sub>x</sub>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p> <p>②运输车辆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施工期没有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p>
-----------	-----------------------------------------------------------------------------------------------------------------------------------------------------------------------------------------------------------------------------------------------------------------------------------------------------------------------------------------------------------------------------------------------------------------------------------------------------------------------------------------------------------------------------------------------------------------------------------------------------------------------------------------------------------------------------------------------------------------------------------------------------------------------



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不应超过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设备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托运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G1-1、G1-2、G1-3）、印刷废气（G2）、制袋废气（G3-1、G3-2）、回料废气（G4-1、G4-2）：</p> <p>本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回料工序在密闭的车间进行，吹膜工序设备温度均控制在 150℃，制袋温度控制在 120℃，回料热熔温度控制在 130℃，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因此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制作塑料袋、一次性手套、塑料围裙的原料量各占总量的 1/3，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表，年使用塑料粒子 1506t，则制作塑料袋使用原料量约为 502t，制作一次性手套使用原料量约为 502t，制作塑料围裙使用原料量约为 502t。生产一次性手套过程中，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5.02t/a（按原料的 1%计算）、边角料 5.02t/a（按原料的 1%计算）；生产塑料围裙过程中，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5.02t/a（按原料的 1%计算）。总计 15.06t/a，全部用于回料。</p> <p>（1）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回料废气</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废气排放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则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5t/a。在吹膜机、制袋机、回料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p> <p>（2）印刷废气</p> <p>本项目油墨属于水性油墨，根据华测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按 14.6%计，印刷过程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过程中水性油墨年使用量 1t/a，则水性油墨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0.15t/a。在印</p>
----------------------------------	-----------------------------------------------------------------------------------------------------------------------------------------------------------------------------------------------------------------------------------------------------------------------------------------------------------------------------------------------------------------------------------------------------------------------------------------------------------------------------------------------------------------------------------------------------------------------------------------------------------------------------------------------------------------------------------------------------------------------------------------------------------------------------------------------------------------------------------------------------------------------------------------------------------------------------------------------

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共计 4.2t/a）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经为 0.378t/a，排放速率为 0.053kg/h、排放浓度为 6.563mg/m<sup>3</sup>，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经 0.4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污染工序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收集量 (t/a)	处理设施编号	处理工艺	净化效率			排气筒编号
塑料制品	吹膜、印刷、制袋、回料	非甲烷总烃	4.2	集气罩	90%	3.78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P1	0.378	0.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地理坐标	风量 m <sup>3</sup>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C	高度 m	直径 m
P1 经度: E 120°36'36.790" 纬度: N31°47'2.262"	8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65.625	0.525	3.78	6.563	0.053	0.378	60	/	30	15	0.6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2	0	0.42	7200	0.058	60	23.3	8	4

### 1.2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

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9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sup>3</sup> )	计算参数					计算值 L 计	卫生防护距离 (m)
				S (m <sup>2</sup> )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8	2.0	1400	470	0.021	1.85	0.84	1.355	50
合计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及《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的要求，生产规模≤1000t/a，塑料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回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8t/a、排放浓度 6.56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53kg/h，未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2t/a。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经计算，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向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可行。

#### 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为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此时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按 0%计算。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65.625	0.525	0.25	不超过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 1.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回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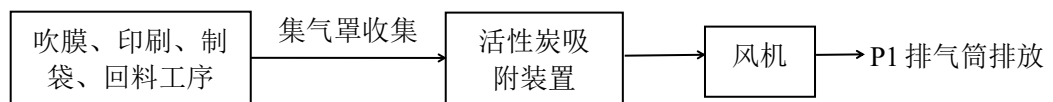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集气方案：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使用顶吸式管道收集，满足【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废气收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处理非甲烷总烃，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规定。

二级活性炭：两级活性炭装置设备为不锈钢材质，通过气流的流道经过活性炭过滤层实现吸附和过滤功能。

废气进入一级活性炭箱，经过一级处理后的废气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将残余的有机废气截留到系统中，最终达标后的废气经风机排放，设备前配

有 70℃熔断防火阀，设备进出口配有手动阀门，以保护设备。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sup>-10</sup>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该结构是通用结构，吸附效果好，更换活性炭简便，维护只需要简单更换活性炭即可。

表 4-7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型号	蜂窝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979m <sup>2</sup> /g
碘吸附值（mg/g）	>800mg/g
过滤风速（m/s）	1.2
堆积密度	≤500g/L
孔体积	0.63m <sup>3</sup> /g
吸附率	300mg/g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一次填充量（每箱）	500kg
净化效率	≥90%
更换频次	14 次/年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要求。

#### 1.7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周围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但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回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的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机上多余的水性油墨只需用抹布擦拭，无需清洗。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建设项目员工 2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量。

本项目使用一台 15.6m<sup>3</sup>/h 冷却水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添补水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取值为 0.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不外排，年生产时间为 1152h，循环水量为 17971.2m<sup>3</sup>/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89.856m<sup>3</sup>/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500	0.1200	500	0.1200	30	0.0072
		SS	400	0.0960	400	0.0960	10	0.0024
		NH <sub>3</sub> -N	45	0.0108	45	0.0108	1.5	0.0004
		TP	8	0.0019	8	0.0019	0.3	0.0001
		TN	70	0.0168	70	0.0168	10	0.00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1 01766 2	31.78 3961 53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sub>3</sub> -N	≤1.5 (3) *
								TN	≤10
								TP	≤0.3
								SS	≤10

## 2.2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年

## 2.3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m<sup>3</sup>/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82 万 m<sup>3</sup>。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建设项目污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sup>2</sup>/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0.8t/d，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有 1 个 10m<sup>3</sup>化粪池，化粪池属于房东，厂区内企业共用，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出租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dB(A)，三班制，一班 8 小时。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分布较分散，采取考虑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车间为砖砌结构，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隔声降噪量不低于 20dB(A)，本报告取砖墙隔声量为 30dB(A)。主要噪声源强可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降噪措施	距厂间界最 近位置（m）
吹膜机	8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西、2
印刷机	3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北、3
制袋机	15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东、2
回料机	1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西、2
拌料筒	8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西、2
冲床	1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东、3
空压机	1	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北、2
冷却塔	1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西、1
二级活性炭处	1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西、2

理装置					
风机	1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西、2

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 = L_{\text{Oct}}(r) - 20\lg(r/r_0) - \Delta L_{\text{Oct}}$$

式中： $L_{\text{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_{\text{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由于后二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具体厂界环境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现状监测均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昼	夜	
N1 (东)	/	/	46.72	/	/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N2 (南)	/	/	44.09	/	/	
N3 (西)	/	/	52.12	/	/	
N4 (北)	/	/	49.43	/	/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震、隔声处理，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dB (A)	每季度测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墨抹布、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8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规格均为 25kg/袋。本项目塑料原料使用量为 1506t/a，则产生废包装袋 60240 个，单个包装袋按 200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2.048t/a，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规格为 18kg/桶。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1t/a，则产生废包装桶 56 桶，单个废包装桶按 500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8t/a。本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规格为 10kg/桶。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01t/a，则产生废包装桶 1 桶，单个废包装桶按 500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05t/a。废包装桶总产生量约为 0.028t/a，厂内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墨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含油墨抹布产生量为 0.05t/a，厂内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3.402t/a。活性炭的多孔构造赋予其优异的吸附性能，一般情况 1kg 活性炭通常可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需活性炭约 13.608t/a，单级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约为 500kg，每年更换 14 次，则项目活性炭的年耗量为 14t/a，年产生废活性

炭量为 17.402t（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厂内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2.8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GB34330-2017)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12.048	√	/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金属	0.028	√	/	
废含油墨抹布		固态	纤维	0.05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7.402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6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	06	292-001-06	2.8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	/	07	292-001-07	12.04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	99	900-999-99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028
废含油墨抹布		印刷	固态	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	固	活性		T	HW	900-039	17.40

炭		理	态	炭	(2021年版)		49	-49	2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b>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8	印刷	固态	金属	油墨	1年	T/I 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印刷	固态	纤维	油墨	1年	T/I 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4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年	T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a.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20m<sup>2</sup>，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危废仓库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危废的贮存要求；</p> <p>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企业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p>											

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③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证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

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废贮存场所具体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20m <sup>2</sup>	密闭	45t	1年
2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1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年

综上，本项目生产固废在厂内自行处置及外运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固废可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

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 b.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危险固废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全面实行联单电子化。运输单位应在江苏省环保厅公布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名单中，且具有相应危险货物的运输资质，具备运输过程中监督能力、管理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因此，在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 c.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完成后全场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一般固废

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 1、污染类型：

本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原料区（存放水性油墨、润滑油）、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企业其余区域如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原料区（存放水性油墨、润滑油）、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沟渠、管网、阀门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DN500的管道采用HDPE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防渗区	地面与裙角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19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 3、结论

综上，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对项目地及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友谊路，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7、环境风险评价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油墨	/	0.36	100	0.0036
2	废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	/	3.402	100	0.03402
3	废包装桶	/	0.028	100	0.00028
4	废含油墨抹布	/	0.05	100	0.0005
5	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0384

注：润滑油的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属于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润滑油临界值判定为 2500t；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核算。

由表4-18可知，本项目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需要开展风险专项评价。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2) 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17.402	火灾	扩散、吸入、接触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废包装桶		0.028	泄露	扩散、吸入、接触	
3	废含油墨抹布		0.05	火灾	扩散、吸入、接触	
4	水性油墨	原料区	0.36	火灾、泄露、爆炸	扩散、渗透、吸入、接触	
5	润滑油		0.01	火灾、泄露、爆炸	扩散、渗透、吸入、接触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爆炸、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通风系统等。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设计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②易燃原料储存、使用场所加强防爆通风。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比较完善的短路、过载等保护设置，便于迅速切断电源，防止事故扩大。有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必须选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易燃可燃物严谨与禁忌物混存混放。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早期火灾探测监测系统。事故照明的灯影布置在可能引起事故的设备、材料、物品的周围和主要通道危险地段、出入口等处。

③厂房内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生产区、仓储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原料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

⑤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在具有爆炸、火灾危险的仓库必须设立静电释放装置，人员进入必须先放静电。库房区应设置标志明显的“禁止烟火”“禁带火种”警示牌。库房区附近30m内易燃易爆物品应及时清理。

⑥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⑦发生火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采取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并切断电源，高声呼喊，使附近人员能够听到或协助补救，同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⑧火灾发生时，为防止有人被困，发生窒息伤害，应准备毛巾湿润后蒙在口、鼻处，防止有毒有害物质吸入肺中，造成窒息伤害。

⑨火灾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 2.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②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 3.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应加强危废管理，不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储存，危废产生、转移、贮存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

②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由于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定期处置，事故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部，对周边环境

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4.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等，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 (4)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张家港)市	(凤凰)镇	(/)县	(双龙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36' 37.350 "	纬度	31° 47' 2.37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分别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水性油墨、润滑油存放在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废原料包装袋、废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发生火灾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有一定影响。 地表水：水性油墨、润滑油泄漏、污水管网破损对地表水有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p>1.火灾、爆炸、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p> <p>②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p> <p>2.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p> <p>②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p> <p>3.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针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应加强危废管理，不与其它一般固废混合储存，危废产生、转移、贮存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p> <p>②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由于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定期处置，事故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部，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p> <p>4.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等，防渗层破裂后及</p>				

时补救、更换。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1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SS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物隔声, 消声器、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并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并未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火灾、爆炸、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p> <p>②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p> <p>2.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p> <p>②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p> <p>3.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针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应加强危废管理，不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储存，危废产生、转移、贮存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p> <p>②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由于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定期处置，事故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部，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p> <p>4.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等，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属于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2、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六、结论

本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回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企业所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	0	0	0.378	0	0.378	+0.378
废气（无组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	0	0	0.42	0	0.42	+0.42
废水	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1200	0	0.1200	+0.1200
	SS	0	0	0	0.0960	0	0.0960	+0.0960
	NH <sub>3</sub> -N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TP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TN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一般固体废物	无法回用的 不合格品	0	0	0	2.8	0	2.8	+2.8
	废包装袋	0	0	0	12.048	0	12.048	+12.048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28	0	0.028	+0.028
	废含油墨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17.402	0	17.402	+17.4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8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租房合同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 8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环评合同



